

就业创业补贴政策一览表

序号	补贴类	补贴名称	补贴条件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期限	申请程序
1	社保补贴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1.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本省及协作地区的脱贫人口，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年的，劳动合同不作时间要求，下同）。 2.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给予补贴。	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补贴对象应按半年向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对上个半年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 首次补贴申请应于首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
2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1.用人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2.用人单位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3.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给予补贴。	每人最长可享受2年。	补贴对象应按半年向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对上个半年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 首次补贴申请应于首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
3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1.劳动者属于就业困难人员或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 2.已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灵活就业类型登记就业。 3.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自2023年8月起需同时参加职工养老及职工医疗保险）。	符合条件的人员。	按每人月300元标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有条件的地市可适当提高，但不得超过本人实际缴费额的三分之二。	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补贴对象应按半年向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对上个半年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 首次补贴申请应于办理就业登记之日起1年内提出。
4		员工制家政企业社保补贴	1.用人单位属于家政服务企业。 2.相关人员属于家政服务人员。 3.用人单位与相关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每月按不超过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50%给予补贴。	每人最长可享受3年。同一人员先后被多个员工制家政企业招用并申领本项补贴的，补贴期限累计计算。	补贴对象应按半年向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对上个半年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 同一人员在同一单位就业的，本项补贴与其他社保补贴不叠加享受。
5	岗位补贴	一般性岗位补贴	1.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本省及协作地区的脱贫人口，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2.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每人每月200元。	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补贴对象应按半年向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对上个半年的补贴。 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签订首次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本补贴实施至2023年12月31日。
6		公益性岗位补贴	1.用人单位开发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公益性岗位。 2.相关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本省脱贫人口，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3.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每人每月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	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补贴对象应按半年向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对上个半年的补贴。 首次补贴申请应于首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

7	岗位补贴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1.劳动者属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乡村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 2.劳动者属于就业困难人员或本省脱贫人口。 3.已签订劳动合同、用工协议或劳务协议。	符合条件的人员。	每人每月按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	最长不超过1年。	用人单位按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人社部门提出岗位开发申请，审核通过的，由县级人社部门按月向乡村公益性岗位劳动者发放补贴。
8		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	1.各地按照省的部署开发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 2.相关岗位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 3.在岗人员按要求完成相应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任务。	符合条件的人员。	每人每月参照当地（县级）同条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水平（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单位缴纳部分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三个部分）给予补贴，具体由各地确定。	最长不超过2年。	咨询电话：2225790
9	求职创业补贴		1.属于广东省内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学年学生。 2.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城乡困难家庭（低保家庭、残疾人家、脱贫人口家庭、特困职工家庭）成员，特困人员，残疾人，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符合条件的人员。	每人3000元。	一次性。	毕业生所在学校负责收集补贴申请材料，代为向所在地人社部门提出补贴申请。补贴申请应于有关学生毕业前提出。
10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		1.到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用人单位就业（入编机关事业单位的除外），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 2.属于毕业2年内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	符合条件的人员（入编机关事业单位的除外）。	博士每人10000元，硕士每人7000元，其他每人5000元。	一次性。	补贴对象（或用人单位）应于稳定就业满6个月之日起1年内，向就业地人社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11	就业见习补贴		1.用人单位组织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或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 2.用人单位每月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80%的标准对见习人员支付工作补贴。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每人每月按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且不高于用人单位实际支付的工作补贴金额，给予补贴。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补贴对象应于见习结束之日（实际见习时间不少于3个月）起1年内，向所在地人社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对见习期未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2	吸纳就业补贴	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	1.用人单位招用退役1年内军人，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2.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费。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每人10000元。	一次性。	补贴对象应于有关人员稳定就业满1年之日起1年内，向所在地人社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同一人员在同一单位就业的，本项补贴与其他吸纳就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13	吸纳就业补贴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1.用人单位招用本省及协作地区脱贫人口，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2.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每人5000元。	一次性。	补贴对象应于有关人员稳定就业满6个月之日起1年内，向所在地人社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同一人员在同一单位就业的，本项补贴与其他吸纳就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14	一次性创业资助		1.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和毕业5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 （2）军转干部、退役军人； （3）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本省脱贫人口； （4）返乡创业人员，具体包括：第一类：户籍地为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市，离开户籍所在地市外求学（指在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求学，下同）、务工后返回原户籍地所辖乡镇（行政区域中无乡镇的可适当调整）创业的劳动者（以营业执照所载地址为准）； 第二类：在第一项列举地区以外市所辖乡镇创业（不含创办个体工商户）的各类劳动者（有关地市可根据地方经济发展水平、资金承受能力等情况，自行确定是否将县城镇、中心镇除外）； 第三类：户籍地为第一项列举地区以外市，离开户籍所在地市外求学、务工后返回原户籍地市辖区内创业的劳动者； （5）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核验营业执照所载地址为乡镇（不包括县城镇），其中驿道客栈、民宿还需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民宿服务”，农家乐还需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餐饮业”或“餐饮服务”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2.初创企业登记注册满6个月，申请补贴前连续3个月有在职员工（不含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符合条件的创业者。符合条件人员和创办主体只能享受一次创业资助。	10000元。	一次性。	补贴对象应于相关创办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向登记注册地人社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15	创业租金补贴		1.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和毕业5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 （2）军转干部、退役军人； （3）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本省脱贫人口； （4）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核验营业执照所载地址为乡镇（不包括县城镇），其中驿道客栈、民宿还需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民宿服务”，农家乐还需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餐饮业”或“餐饮服务”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2.初创企业租赁场地用于经营（租赁地址与注册登记地一致），相关场地非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自有物业。 3.初创企业申请补贴前连续3个月有在职员工（不含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符合条件的创业者。	珠三角地区每年最高6000元、其他地区每年最高4000元。	累计不超过3年。	补贴对象应按1年或2年向登记注册地人社部门提出补贴申请。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相关创业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提出，核发企业登记注册之日至满1年或2年期间的租金补贴。

16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1.初创企业招用员工（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申请补贴前连续6个月为招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补贴时仍在本企业就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户经营者除外）。 2.初创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申请补贴后12个月内，不同初创企业吸纳同一劳动者就业的不能再次申领补贴。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所有股东均为法人股东的企业、劳务派遣企业除外）。	招用3人以下的按每人2000元给予补贴；招用4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给予3000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		补贴对象可按年度向登记注册地人社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相关创业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提出，最后一次申请时间不得超过登记注册之日起4年。 同一法定代表人名下有多个初创企业的，只有一家可申请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相同登记注册地址的不同初创企业，带动相同人员就业的，只能有一家企业申请一次补贴”的规定不再执行。
17	创业孵化补贴	1.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为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毕业5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港澳台青年、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创业人员、退役军人等六类创业者提供1年以上的创业孵化服务并孵化成功（入孵团队在孵化期内登记注册，六类创业者为法定代表人）。 2.入孵创业实体的营业执照地址在基地地址范围内，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同一创业者有多家创业实体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只有一家企业符合补贴条件。	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运营主体或主办单位。	按每年每户3000元标准给予补贴。	从登记注册之日起算，最长不超过2年。	补贴对象应于孵化期满后半年内向所在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
18	员工制家政企业吸纳就业补贴	1.用人单位属于家政服务企业。 2.相关人员属于家政服务人员。 3.用人单位与相关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4.用人单位上一自然年度家政服务人员月平均失业保险缴费人数达到30人以上（粤东西北地区为20人以上）。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按上一年度月平均缴费人数，每1人1000元（不足1人部分不计算）。	每年一次。	补贴对象应每年度向所在地人社部门提出上一年度的补贴申请。 本项补贴与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19	家政服务企业商业保险补贴	1.相关单位属于家政服务企业。 2.相关人员为家政服务人员。 3.相关单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由单位出资为其购买家政服务企业商业保险。	符合条件的单位。	按家政服务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保费的50%给予补贴，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50元。	每年一次，最长不超过3年。	补贴对象应于每年度向所在地人社部门提出对上一年度的补贴申请。